



2014

年報

HKC

香港通訊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目 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財務概要
102	物業詳情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
陳重言(行政總裁)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葉文瀚
蔡振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吳治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執業)
羅家熊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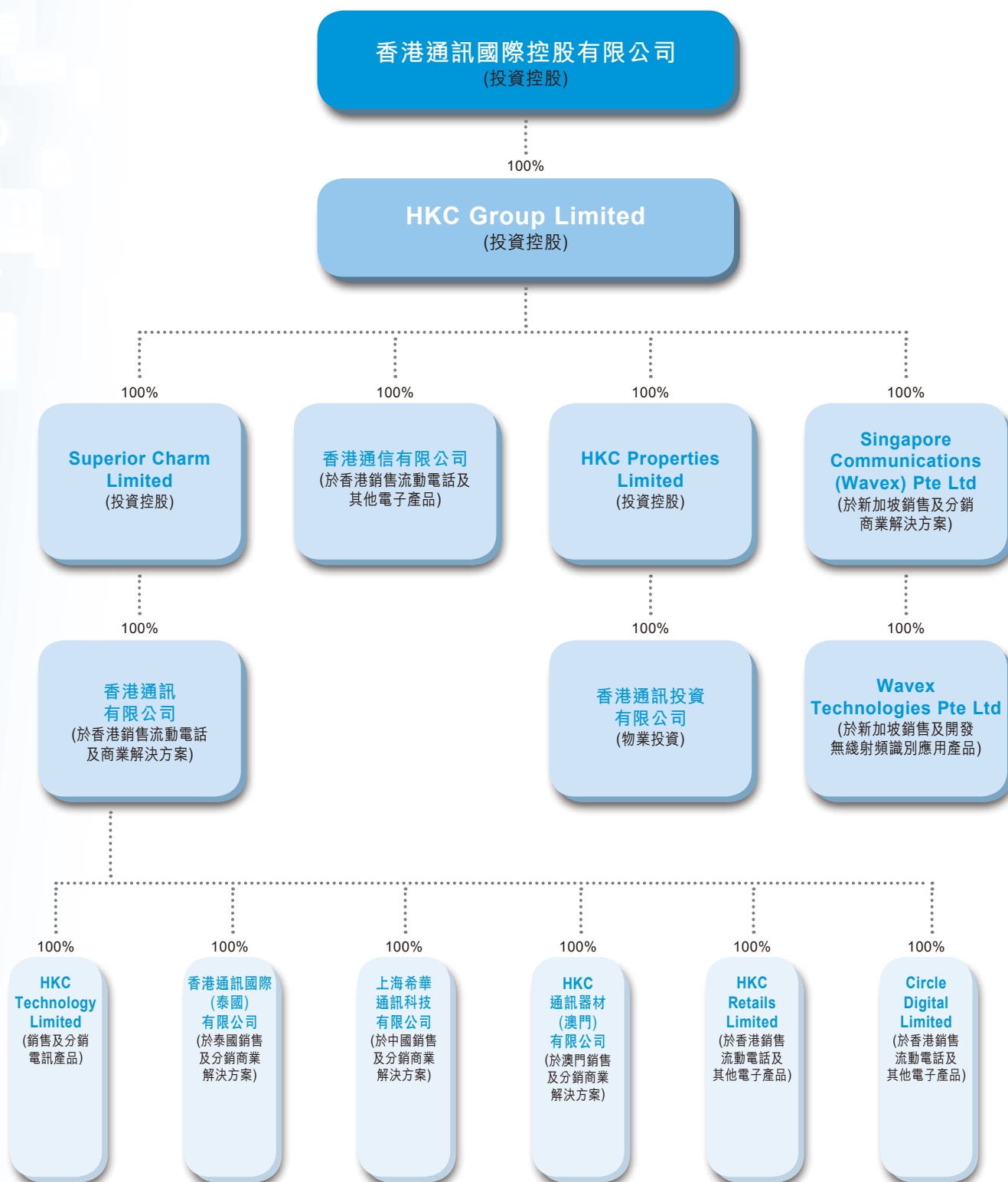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48

網址

<http://www.hkc.com.hk>

集團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至2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5,700,000港元。虧損顯著增加乃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9,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年內營業額由154,000,000港元增加至192,0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12,5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4,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3間表現欠佳之零售商舖於租約到期後關閉。此舉有助降低虧損。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由於競爭激烈，營業額減少39%至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2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7,4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溢利1,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由4,600,000港元增至5,300,000港元，而該分部之虧損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200,000港元），此乃由於物業稅支出及年內新購買物業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另外3間表現欠佳之零售商舖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因租約到期關閉。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分銷業務。

至於商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增強研發資源，推出更多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17,000,000港元，並於投資物業方面投入18,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5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20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15,1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1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2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及(3)銀行存款7,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29,000港元）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17%（二零一三年：13.2%）。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及紅股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建議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股東名冊上所持每八股股份紅利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每十股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為符合享有建議紅股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致謝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董事會的實際運作。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通訊業聯會主席。彼為陳重言先生之兄。

陳重言先生，5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運作及執行本集團策略。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陳重義先生之弟。

胡國林先生，52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電腦學會之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明謙先生，55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葉文瀚先生，47歲，項目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蔡振益先生，53歲，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負責商業解決方案部門之銷售、客戶服務及技術服務之運作。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60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事務所執業逾三十年。

朱初立醫生，61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羅家熊博士，59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到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客座講師(兼職)。羅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周素芬小姐，46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市場行銷和業務拓展經驗。彼持有西澳大學國際商務及行銷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佩玲小姐，42歲，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於印刷及電訊行業積逾十五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負責制定流動電話部門的銷售及市場目標。袁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之守則條文A.6.7及E.1.2所載有關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博士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陳重義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蔡振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趙雅穎先生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陳重義先生為陳重言先生之兄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其各自為獨立。

新近獲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入職培訓（包括主要法例規定及本公司之政策及指引）。本公司提供津貼予董事參加適當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保存各董事之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訊息於董事會內傳達無誤。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並持續為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於本年共舉行十一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陳重義	11/11
陳重言	11/11
陳明謙	8/11
胡國林	11/11
葉文瀚	11/11
蔡振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11
吳治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6/11
朱初立	0/11
羅家熊	0/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陳重義先生及陳重言先生。陳重義先生乃陳重言先生之兄長。主席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業務。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接受重新選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而趙雅穎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初立醫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1/1
朱初立	1/1
胡國林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而朱初立醫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會檢討和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1/1
朱初立	1/1
羅家熊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而趙雅穎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於回顧年度內共已舉行兩次會議且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2/2
朱初立	2/2
羅家熊	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便於本集團遵從適用法例及規則，並可協助董事會管理任何影響達致業務目標之失誤。

管理層每年均會對各個業務單位制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計劃及預算每月進行檢討，以量度對預算之實際表現。當設定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會對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分析、評估及報告，從而為批准及控制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未有預算之開支及收購事項制定之不同指引及程序。

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均會審閱各個業務單位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管理報告，並會同各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定期開會，以審閱有關報告，並就預算、預測及市況討論業務表現，以及處理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並設計程序保障資產不會被非法使用及出售，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管理層使用及予以公佈，並同時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程序可合理提供保障但非絕對阻止重大誤差、損失或詐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隊伍評估集團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資料及訊息發佈，從而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得以辨認及管理，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內部控制之重大發現。

董事會之責任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日常營運決策乃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之大多數企業決策乃由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承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而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第22及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96
非審核服務	31
	<hr/>
	627
	<hr/> <hr/>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投票權，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的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有關要求上載列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呈之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大會，提出要求者本身（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本公司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集團按時通過若干渠道向股東傳播之資料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均會呈列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發展，以增加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了解。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樂意回答股東之提問。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載於第24及2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建議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股東名冊上所持每八股股份紅利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每十股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投入16,961,000港元。本集團亦出售其賬面總值為65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102頁。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投資物業上投入17,589,000港元。本集團亦出售其賬面總值為12,51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03及104頁。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251,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

陳重言－行政總裁

陳明謙

胡國林

葉文瀚

蔡振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吳治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羅家熊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蔡振益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彼等均願意接受提名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蔡振益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均已提呈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結算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倉)(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93,248,276股 (L) (附註2)	51.7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57,332股 (L) (附註3)	1.95%
陳重言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L)	100.00%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66,000,000股 (L) (附註4)	11.65%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3,200股 (L) (附註5)	0.08%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L)	100.00%
吳治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股 (L) (附註6)	0.19%
葉文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6,400股(L) (附註7)	0.08%
蔡振益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0,000股(L) (附註8)	0.0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股(L) (附註9)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當中，10,017,946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283,230,330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重義先生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乃以陳重言先生名義登記。
- (6) 該等股份以陳明謙先生名義登記。
- (7) 該等股份以吳治海先生名義登記。
- (8) 該等股份以葉文瀚先生名義登記。
- (9) 該等股份以蔡振益先生名義登記。
-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 概約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93,248,276(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7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6,000,000(L)	實益擁有人	11.65%
劉慧嫻(附註4)	66,453,200(L)	配偶權益	11.73%
劉文婷(附註5)	304,305,608(L)	配偶權益	53.69%

附註：

- (1)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 (2) 該等股份當中，10,017,946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283,230,330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重義先生為Light Emotion Limited及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陳重言先生為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 (4) 劉慧嫻女士乃陳重言先生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披露及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將可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曾經及／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提供回報及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商業關係。除非獲董事會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維持有效十年。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承託人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承託人以供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任何獎勵股份之款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緊接該年度之前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之10%。分配給予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之規定。

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之本公司有關獎勵股份（連同該等本公司獎勵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將以信託形式由受託人為該等經挑選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所作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符合為止。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則佔總營業額約2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7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58%。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可供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彼等合資格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4至100頁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作出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核數師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十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63,096	268,212
銷售成本		(212,234)	(200,899)
毛利		50,862	67,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1,19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46	1,8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527	1,224
其他虧損	7	(1,456)	(1,13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681	17,6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58)	(10,9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658)	(79,125)
融資成本	8	(1,145)	(924)
除稅前虧損	9	(11,825)	(5,395)
稅項開支	12(a)	(62)	(217)
年度虧損		(11,887)	(5,61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因解散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1,015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	3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65)	851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之物業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9,47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3)	11,69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040)	6,0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12,175)	(5,679)
非控股權益		288	67
年度虧損		(11,887)	(5,61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28)	6,017
非控股權益		288	67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040)	6,084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4	(2.25)仙	(1.12)仙
- 攤薄	14	(2.24)仙	(1.11)仙

資產負債表

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5,603	53,822	-	-
投資物業	17	197,440	183,680	-	-
租賃土地	18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	-	225,245	222,3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689	4,798	-	-
購買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4,618	-	-
		266,732	246,918	225,245	222,33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5,727	17,588	-	-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22	11,660	21,484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51,720	42,200	-	-
可退回稅項		15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2,166	42,832	51	73
		101,432	124,104	51	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7,597	22,355	68	65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22	4,759	641	-	-
應付稅項		639	720	-	-
融資租約債務	26	19	31	-	-
銀行借貸	27	50,184	40,535	-	-
		73,198	64,282	68	6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8,234	59,822	(17)	8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94,966	306,740	225,228	222,34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6	43	60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8	168	-	-
		211	228	-	-
資產淨值					
		294,755	306,512	225,228	222,3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667	5,152	5,667	5,152
儲備	31	289,088	301,232	219,561	217,1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4,755	306,384	225,228	222,346
非控股權益		-	128	-	-
總權益		294,755	306,512	225,228	222,346

刊載於第24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重義
董事

胡國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58	44,501	(1,041)	664	28,325	1,189	32,078	(1,102)	193,237	302,909	61	302,9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5,679)	(5,679)	67	(5,6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51	9,478	1,367	-	11,696	-	11,69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	851	9,478	1,367	(5,679)	6,017	67	6,08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股息支付	94	2,421	(48)	-	-	-	-	-	48	2,515	-	2,515
	-	-	-	-	-	-	-	-	(5,057)	(5,057)	-	(5,0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52</u>	<u>46,922</u>	<u>(1,089)</u>	<u>664</u>	<u>28,325</u>	<u>2,040</u>	<u>41,556</u>	<u>265</u>	<u>182,549</u>	<u>306,384</u>	<u>128</u>	<u>306,512</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152	46,922	(1,089)	664	28,325	2,040	41,556	265	182,549	306,384	128	306,5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2,175)	(12,175)	288	(11,88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	-	-	-	(365)	-	212	-	(153)	-	(153)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	(365)	-	212	(12,175)	(12,328)	288	(12,040)
已發行紅股	515	(515)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699	-	-	-	-	-	699	-	6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 員工之股份	-	-	591	(699)	-	-	-	-	10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16)	(4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67</u>	<u>46,407</u>	<u>(498)</u>	<u>664</u>	<u>28,325</u>	<u>1,675</u>	<u>41,556</u>	<u>477</u>	<u>170,482</u>	<u>294,755</u>	<u>-</u>	<u>294,75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825)	(5,395)
調整：		
折舊	4,566	6,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1,19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46)	(1,802)
自上市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145)	(14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8,681)	(17,636)
撇減存貨	29	3,624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61	4
僱員以股份支付之薪酬福利	69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86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67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15
利息收入	(333)	(414)
利息費用	1,145	924
匯兌差額	(45)	3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量	(14,122)	(11,840)
存貨之(增加)/減少	(8,469)	1,715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減少/(增加)	6,419	(17,06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9,667)	(7,10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75	3,352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增加	4,118	207
營運動用之現金淨額	(21,646)	(30,742)
利息收入	333	414
已付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	(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145)	(921)
已付稅項：		
香港	(320)	(79)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2,778)	(31,3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c)	(16,961)	(2,064)
購買投資物業		(12,9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9	205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3,556	23,3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a)	(2,141)	–
投資上市公司收取之股息		145	1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77	163
有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4,030	(1,94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2,326
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增加		–	(4,618)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16)	17,561
融資活動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515
獲得銀行貸款		15,744	14,500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9)	(89)
償還銀行貸款		(6,095)	(12,108)
已付股息		–	(5,057)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620	(2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6,774)	(14,00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703	45,69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21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67	31,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76	21,4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91	10,282
	5,067	31,70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生效，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應用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就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相應修改。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來自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與本集團有所關連之其他實體而言，採納是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之任何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所有披露規定集於一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本集團將據此於附註4及17提供該等披露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定額福利 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之可收回款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本集團內部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如無減值證據，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入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根據附註3(k)，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而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屬聯營公司，則商譽乃包括在其賬面金額之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獨立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價值須按年檢討，或倘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指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應更頻繁檢討其賬面價值。

減值乃透過比較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及單位內業務之一部份或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已出售，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應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及獲保留部份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不可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則該項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限內分配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彼等之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電腦器材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10% –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有用年限於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被出售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撇除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損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於結算日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入賬。

就將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租賃物業而言，該物業之視為成本根據附註3(d)就其後會計處理而言須為用途變動日期之公平價值。

就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實體須以與重估盈餘相同之方式處理該日期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該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該物業賬面值之部份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撥回先前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增加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於損益中扣除之減少為限。該物業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超過該物業公平價值之部份乃於損益中確認，惟以其超過相同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出售投資物業時，包含於權益之重估盈餘可轉撥至保留溢利。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並非透過損益作出。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f) 金融工具

i) 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非衍生及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根據其他投資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持有待售金融資產及該等起初透過損益指定為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目的主要為短期銷售，則該項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經濟特性而風險並非與主存款緊密相連之銀行存款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該等金額並非引用自活躍市場)，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現金及銀行結存項目披露。

ii) 確認及初始計量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未獲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iii) 撤除確認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時，投資獲撤除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後續計量之損益及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當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出售損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此項目下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變動發生當期之損益表當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值及此等投資之利息收入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呆壞賬(授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列賬。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競標價格。就非上市證券或無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建立公平值，此等方法包括使用新近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實質相同之工具和折現現金流分析。

vi)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任何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述證據存在，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釐定此等證券是否發生減值時，須考慮彼等之公平值是否長期處於其成本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且不可自損益表撥回。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根據其原始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金額時，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先進流量之現值(按原始實際折現率折現)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g)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有關採購成本。倘為完工產品及半製成產品，成本亦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達至完工及出售所發生之所有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h)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合約成本乃參照於結算日完成合約之階段確認為一項開支。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將超過總合約收入時，其預測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當建築合約不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結算日在建之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計算之賬單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作為一項資產)或「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作為一項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i)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將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一同入賬，惟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有用年限二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按統一定期利率計提費用。

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處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有關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入賬，其後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時，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物業之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毋須通知而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兌換期一般為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減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k)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初值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收入確認

貨物之銷售收入於貨物已送達而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提供修理、安裝、維護及連接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合約收入：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

- 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或工程完工部份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收入僅以將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出租發票租金，於有關租賃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m) 僱員福利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授出獎勵股份交換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而相應增加於股份獎勵儲備內列賬。當獎勵股份獲歸屬時，原先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款額及相關庫存股份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獎勵股份不獲歸屬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時，原先於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之款額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予以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一定比例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條例於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資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員供款全部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之規章，此等附屬公司須為大陸僱員作出指定金額之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支付此等供款時，將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該公積金適用於大多數僱員。中央公積金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o)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預期為本年度於應課稅溢利之應付稅項，使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有關過往年度任何應付稅項之調整。本期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除有關項目已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本期稅項亦會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遞延稅項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之稅率予以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p) 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當期或非當期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須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有上述證據存在，則須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入賬之當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當折現影響十分重大時，按某一相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則須撥回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折現)。

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價值。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須檢討資料之內部及外部來源以證實有跡象證明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其他有形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p) 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上述跡象存在，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估計其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某一折現率折現得出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與該項資產有關之風險。倘一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之撥回

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須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須受到，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之限制。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獲確認年度之損益表。

q) 外幣交易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實體在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每一實體營業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q) 外幣交易(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非貨幣項目(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異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呈報。就非貨幣項目(如獲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包含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內。

所有本集團之海外經營若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須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累計權益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r)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公司旗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s)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由於過去之事項產生之可能債務，而該事項之存在只有通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不可由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日後事項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指由過去發生之事項而導致之當前債務，惟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流出或債務之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而未被確認。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可能流出時，或然負債將會被確認為撥備。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各分部項目金額在財務報表中之呈報，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調配資源及評估集團不同業務地域之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在財務報告中，不會合併匯報，除非該等分部有相近的經濟特點和在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與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有相似之處。個別不重要經營分部如果符合大部分這些準則，可能合併匯報。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相關項目標題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按金	51,144	45,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66	42,832
	63,310	88,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9	4,798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88	16,473
銀行借貸	50,184	40,535
融資租約債務		
— 流動負債	19	31
— 非流動負債	43	60
	64,634	57,099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額	97,000	9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	73
	97,051	94,0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	38,259	37,468
應計費用	68	65
	38,327	37,533

4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之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管理層已訂有適當信貸政策，而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具有高信用等級之持牌財務機構。本集團監察各個單一金融機構之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信貸檢查為正常經營程序之一部分，亦有嚴格監察程序對處理過期應收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面值。本集團不會提供本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3。

本公司一般投資於流動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股票掛鈎存款及票據，且對方擁有高信譽。鑑於彼等有高信譽，管理層預期投資對方會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督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為日常業務及投資目的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易於變現且適於銷售之證券。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不協調所致。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銀行結餘。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約定到期日，剩餘約定到期日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之約定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倘浮動)根據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最早日期。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約定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約定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賬面值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14,388	(14,388)	(14,388)	-	16,473	(16,473)	(16,473)	-
融資租約債務	62	(62)	(19)	(43)	91	(91)	(31)	(60)
銀行借貸	50,184	(51,431)	(51,431)	-	40,535	(41,514)	(41,514)	-
	64,634	(65,881)	(65,838)	(43)	57,099	(58,078)	(58,018)	(60)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約定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約定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賬面值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 款項	38,259	(38,259)	-	(38,259)	37,468	(37,468)	-	(37,468)
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	68	(68)	(68)	-	65	(65)	(65)	-
	38,327	(38,327)	(68)	(38,259)	37,533	(37,533)	(65)	(37,468)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僅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因而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附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債務面臨來自利率變化之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約債務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通過銷售和採購產生以外幣呈報的應收款、應付款和現金餘額，即此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導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若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化，對本集團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將會產生的即時影響，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匯匯率 變動之 增加/(減少)	稅後虧損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權益其他 成份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變動之 增加/(減少)	稅後虧損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權益其他 成份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0.5%	-	-	0.5%	15	-
	(0.5%)	-	-	(0.5%)	(15)	-
日圓	10.0%	-	-	10.0%	1	-
	(10.0%)	-	-	(10.0%)	(1)	-
人民幣	2.0%	120	-	2.0%	222	-
	(2.0%)	(120)	-	(2.0%)	(222)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續)

分析結果呈列於上表為每一集團實體的稅後虧損及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報。

敏感度分析假定外匯匯率變化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該等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應付賬款和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集團呈報貨幣之差異。該分析是以二零一三年同一之基礎上進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0)。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參考報價按於各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監察其風險及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成份應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合理可能變動15%(二零一三年：15%)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價格取決於複雜之市場因素及不能預測，因此並未納入以下計算。

	本集團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	
	增加15%	減少15%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	(5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	(608)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風險乃假設價格合理可能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適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予以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合理可能變動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之期間價格之估計。分析所依據之基準與二零一三年相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以類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上市

3,689

-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上市	4,053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並無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之轉移。

ii) 金融資產公平值除公平值外列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以成本列賬或攤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接下來十二個月內無法收回／結算。鑑於有這些條款，披露公平值並無意義。本公司無意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上市債務證券其公平值未能夠確實計量，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確認(如有)。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計，該等估計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亦於下文披露，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有用年限之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適應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有用年限低於過往估計年限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結算日逐個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對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人員之估計制定。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慎重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水平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償還能力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3(h)所闡述，未完成項目的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同總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承辦建築工程的性質，於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其完工成本及收入之時，於該時間對工程進度進行估計。因此，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附註22所披露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額將不一定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完成的工程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其作為迄今所入賬的金額的調整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的收入及利潤。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乃按投資方法基準作出，方法為將現有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淨額及潛在複歸租金收入資本化。此等方法基於未來結果之估計及有關該物業之收入及支出及未來經濟條件之一套假設。

6.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租金收入總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91,876	38,401	27,563	5,256	263,096
跨部銷售	99	560	159	-	818
匯報分部收益	<u>191,975</u>	<u>38,961</u>	<u>27,722</u>	<u>5,256</u>	<u>263,914</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12,534)</u>	<u>1,588</u>	<u>(8,998)</u>	<u>(183)</u>	<u>(20,12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8	-	35	-	333
融資成本	-	-	-	(1,145)	(1,145)
本年度折舊	(3,075)	(549)	(911)	(31)	(4,566)
匯報分部資產	105,845	41,158	62,915	154,557	364,475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97	551	581	17,621	34,550
匯報分部負債	<u>5,198</u>	<u>7,053</u>	<u>9,853</u>	<u>51,137</u>	<u>73,241</u>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54,355	63,430	45,802	4,625	268,212
跨部銷售	11	2,052	331	-	2,394
匯報分部收益	<u>154,366</u>	<u>65,482</u>	<u>46,133</u>	<u>4,625</u>	<u>270,606</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24,894)</u>	<u>6,941</u>	<u>(5,726)</u>	<u>1,168</u>	<u>(22,51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	7	144	-	414
融資成本	-	-	(3)	(921)	(924)
本年度折舊	(4,753)	(475)	(1,238)	(24)	(6,490)
匯報分部資產	120,585	44,279	62,230	139,130	366,224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9	352	322	66	2,159
匯報分部負債	<u>4,473</u>	<u>10,142</u>	<u>8,482</u>	<u>41,245</u>	<u>64,342</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金融資產投資、匯兌收益及稅項(開支)／收入前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6.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235,533	222,410	217,429	206,678
中國大陸	9,562	11,336	32,805	33,406
新加坡	16,019	30,637	12,809	2,036
其他東南亞國家	1,982	3,829	—	—
	27,563	45,802	45,614	35,442
	263,096	268,212	263,043	242,12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263,914	270,606
跨部門收益撇銷	(818)	(2,394)
綜合營業額	263,096	268,212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	(20,127)	(22,51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5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681	17,63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46	1,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1,190)
其他虧損	(1,456)	(1,132)
綜合除稅前虧損	(11,825)	(5,395)

6.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64,475	366,224
非流動金融資產	3,689	4,798
綜合總資產	368,164	371,022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73,241	64,342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綜合總負債	73,409	64,510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9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49,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29%或以上的年度集團總收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3	414
電腦服務費收入	280	71
佣金收入	15	23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280	111
來自上市股本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145	141
其他	1,119	464
	2,172	1,224
其他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55	-
	2,527	1,224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327	1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62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15
	1,456	1,132

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45	921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	3
	1,145	924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96	608
折舊		
— 自置資產	4,547	6,402
— 租賃資產	19	88
	4,566	6,490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5,561	11,329
— 或然租金	634	961
	6,195	12,2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981	48,8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15	2,640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99	—
員工成本總額	46,195	51,446
存貨撇減—附註21	29	3,624
應收款減值虧損	61	4
壞賬撇銷	—	62
捐款	251	305
	4,923	4,625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4,923	4,625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1,004	-	30	1,034
陳重言	-	943	36	15	994
陳明謙	-	163	-	16	179
胡國林	-	1,068	-	30	1,098
葉文瀚	-	613	-	30	643
吳治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728	37	46	811
	-	4,519	73	167	4,7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5	-	-	-	85
朱初立	40	-	-	-	40
羅家熊	30	-	-	-	30
	155	-	-	-	155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958	-	29	987
陳重言	-	883	-	15	898
陳文民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退任)	-	36	-	-	36
陳明謙	-	157	-	16	173
胡國林	-	988	-	29	1,017
葉文瀚	-	549	46	21	616
吳治海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412	24	36	472
	-	3,983	70	146	4,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5	-	-	-	85
朱初立	30	-	-	-	30
梁大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0	-	-	-	20
	135	-	-	-	13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在於上文附註10披露之數額內。其餘高薪員工(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1,195	1,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4
	1,225	2,041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2

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支出	72	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2)
年度稅項開支	<u>62</u>	<u>217</u>

- b)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825)</u>	<u>(5,395)</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1,951)	(8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9)	(3,461)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42	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30	4,786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317)	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6)	(99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3)	-
去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10)	(12)
其他	46	79
年度稅項開支	<u>62</u>	<u>217</u>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2,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668,000港元)。

1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175)	(5,67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541,119,317	505,440,200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541,119,317	505,440,2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2,494,302	4,955,54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3,613,619	510,395,748

15. 股息及紅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5,057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	-	(48)
	-	5,009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建議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股東名冊上所持每八股股份紅利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每十股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本集團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7,465	1,887	13,541	24,937	3,085	1,270	92,185
匯兌調整	-	3	23	(20)	-	-	6
添置	-	524	374	1,149	112	-	2,15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61)	-	-	-	-	-	(1,661)
出售	-	(531)	(841)	(3,914)	-	-	(5,2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04	1,883	13,097	22,152	3,197	1,270	87,4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68)	(1,321)	(11,695)	(13,552)	(2,610)	(1,270)	(31,916)
匯兌調整	-	(3)	(20)	23	-	-	-
年內折舊	(671)	(272)	(877)	(4,522)	(148)	-	(6,49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撥回	951	-	-	-	-	-	951
於出售時撥回	-	531	841	2,502	-	-	3,8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8)	(1,065)	(11,751)	(15,549)	(2,758)	(1,270)	(33,5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16	818	1,346	6,603	439	-	53,822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本集團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5,804	1,883	13,097	22,152	3,197	1,270	87,403
匯兌調整	-	8	(10)	62	-	-	60
添置	15,367	256	421	876	41	-	16,961
出售	-	(125)	(978)	(2,323)	-	-	(3,426)
	<u>61,171</u>	<u>2,022</u>	<u>12,530</u>	<u>20,767</u>	<u>3,238</u>	<u>1,270</u>	<u>100,99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8)	(1,065)	(11,751)	(15,549)	(2,758)	(1,270)	(33,581)
匯兌調整	-	(4)	19	(38)	-	-	(23)
年內折舊	(861)	(254)	(642)	(2,640)	(169)	-	(4,566)
於出售時撥回	-	84	767	1,924	-	-	2,775
	<u>(2,049)</u>	<u>(1,239)</u>	<u>(11,607)</u>	<u>(16,303)</u>	<u>(2,927)</u>	<u>(1,270)</u>	<u>(35,3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122</u>	<u>783</u>	<u>923</u>	<u>4,464</u>	<u>311</u>	<u>-</u>	<u>65,603</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香港	43,946	44,616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香港	15,176	—
	59,122	44,616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賬面淨值為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其中一所物業之用途由自用改為向外界賺取租金收入，故賬面值1,082,000港元之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轉撥至投資物業。於用途改變日期，該物業之公平值為10,560,000港元，該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超過其賬面值9,478,000港元，並已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 iv)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其總賬面淨額15,1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於年初	183,680	177,03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10
轉撥自租賃土地	-	9,250
添置	17,589	-
出售	(12,510)	(21,550)
公平值收益	8,681	17,636
於年終	197,440	183,680
上文所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香港	27,510	15,790
— 新加坡	12,300	12,930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香港	114,190	111,280
— 中國	43,440	43,680
	197,440	183,680

17. 投資物業(續)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以類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			
— 香港	—	—	18,690
— 中國	—	—	11,930
商業			
— 香港	—	—	123,010
— 新加坡	—	—	12,300
— 中國	—	—	31,510

17. 投資物業(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公平值架構各層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之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點及類別之物業。本集團財務總監已於各年結日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該等測量師進行討論。

ii)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住宅			
— 香港	市場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8,705港元至10,459港元
— 中國	市場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5,649港元
商業			
— 香港	市場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4,381港元至112,595港元
— 新加坡	市場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2,864港元
— 中國	市場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4,276港元至4,336港元

市場法乃考慮將類似或替代物業之成交、供應或放盤情況及相關市場數據作出比較而確定估值。

在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目前之用途。

17. 投資物業(續)**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千港元
<hr/>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3,680
添置	17,589
出售	(12,510)
公平值調整	8,681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440
	<hr/> <hr/>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項目中確認。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有收益乃產生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iii) 投資物業之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值1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2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土地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372
轉投至投資物業	-	(372)
於年終	-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3,654	163,654
有關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之出資	2,850	2,15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額	97,000	94,000
	263,504	259,80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	(38,259)	(37,467)
	225,245	222,33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為免息、無抵押並因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收回／償付而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由於與附屬公司之關係，此項餘額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價值無法合理釐定，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之公平值無法釐定。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0。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689	4,053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35
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10
	3,689	4,798
代表：		
股本證券 公司實體	3,689	4,463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	335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6	170
半製成品	800	218
辦公室電話系統、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附件	24,701	17,200
	25,727	17,588

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款額為2,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9,000港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存貨成本款額為209,7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041,000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09,702	195,417
存貨之撇減	29	3,624
	209,731	199,041

22. 就承建工程而應收／(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47,071	43,684
所確認溢利	11,827	13,090
	58,898	56,774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51,997)	(35,931)
應收客戶款項	6,901	20,843
分類作：		
應收客戶總款額	11,660	21,484
應付客戶總款額	(4,759)	(641)

董事認為，就承建工程而應收／(應付)客戶之總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有關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內所列應收客戶之保留款項為1,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8,000港元)。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6,225	33,788
減：呆賬撥備	(2,342)	(2,429)
	43,883	31,359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837	10,841
	51,720	42,200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43,8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59,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244	19,715
31至60日	13,004	2,341
61至90日	2,690	1,720
91至120日	846	468
121至360日	4,313	3,962
360日以上	2,786	3,153
	43,883	31,359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不作減值	20,244	19,715
逾期一個月內	12,885	2,34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93	2,188
逾期超過三個月	7,761	7,115
	23,639	11,644
	43,883	31,35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c)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29	2,425
減值虧損確認	61	4
匯兌調整	(14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42	2,4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2,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9,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故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2,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9,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按金及預付款金額於一年後預期可撥回或確認作開支為1,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73,000港元)。餘下所有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預期一年內可撥回及確認作開支。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7,099	11,129	-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76	21,42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91	10,282	51	73
	12,166	42,832	51	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8%（二零一三年：介乎0.01%至3.1%）。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2,1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832,000港元）之款額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美元	3 美元	465 美元
日圓	- 日圓	53 日圓
人民幣	5,661 人民幣	10,810 人民幣

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7,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08	6,601
31至60日	546	503
61至90日	459	630
90日以上	2,164	3,266
	7,777	11,000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下列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的金額，以所涉及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美元	- 美元	52 美元

26.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約付款		最少租約付款折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	31	19	31
第二年內	19	19	19	1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24	41	24	41
	<u>62</u>	<u>91</u>	<u>62</u>	<u>91</u>
減：未來融資開支	-	-		
融資租約折現值	<u>62</u>	<u>91</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	(3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3</u>	<u>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債務之實際年利率為7.5%（二零一三年：7.5%）。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債務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184	40,5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2.75%(二零一三年：介乎2.1%至2.75%)。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價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所有該等銀行定期貸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協議訂明該等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422	2,657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3,510	2,723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11,080	8,582
五年後到期	32,172	26,573
	50,184	40,535

2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8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33,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506,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將該等稅項虧損（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2,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73,000港元）只可於其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9,9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04,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15,240,124	505,784,524	5,152	5,058
就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根據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	9,455,600	-	94
發行紅股	51,524,009	-	515	-
年終	566,764,133	515,240,124	5,667	5,152

30.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股份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委聘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旨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彼等歸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獲歸屬之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相關獲獎勵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是否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或由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相關數目股份方式予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告知僱員，董事及若干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花紅將以獎勵本公司股份予本集團之該等董事及僱員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批准2,688,000股(二零一三年：零)本公司股份將獎勵予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以代替現金花紅。該等股份之公平值為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等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501	(1,041)	664	163,453	8,585	216,16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2,421	(48)	-	-	48	2,421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	3,668	3,668
已付股息	-	-	-	-	(5,057)	(5,0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22	(1,089)	664	163,453	7,244	217,19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6,922	(1,089)	664	163,453	7,244	217,194
已發行紅股	(515)	-	-	-	-	(51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	-	699	-	-	6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員工 之股份	-	591	(699)	-	108	-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	2,183	2,1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07	(498)	664	163,453	9,535	219,561

31. 儲備(續)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股份獎勵儲備、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219,5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7,194,000港元)。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最佳股東回報(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檢討可由本集團出售之資本水平監察資本。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款額為294,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384,000港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出售其於香港通訊(系統)有限公司之80%權益。該項出售產生虧損862,000港元。

出售香港通訊(系統)有限公司涉及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
存貨	30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	—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3,413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1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1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986)	—
應付稅項	(2)	—
非控股權益	(416)	—
出售虧損	(862)	—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800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2,141)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b) 解散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HKC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及 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M) Sdn. Bhd. 均予解散，導致虧損1,015,000港元。

於解散日期所撤銷資產總淨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	-	1,015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15

c)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非現金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以總成本2,159,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95,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2,064,000港元乃以現金付款。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值為15,1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1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2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及(3)銀行存款7,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29,000港元)作抵押。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96	4,1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162	1,804
	3,058	5,963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店舖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三年：一年至五年）。除上文所披露之最少租金付款外，本集團已承諾，倘該等租賃店舖所產生之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則按若干租賃店舖營業額之百分比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出可能應付之款額，故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48	4,2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532	4,276
	13,680	8,530

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兩年至五年（二零一三年：兩年至五年）。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本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並沒於資產負債表中提供：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置投資物業	-	26,870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取一般 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	-	57,765	96,705
就給予附屬公司供應商之擔保 向銀行提供相應損害賠償	-	1,500	-	-
	-	1,500	57,765	96,705

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22	6,049
離職後福利	218	18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94	-
	6,934	6,238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1,970,000港元出售一項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1,930,000港元。此項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

4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79,009,780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商業解決方案
香港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HK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00,1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通訊 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通訊國際(泰國) 有限公司	泰國	泰國	優先股 9,999,990泰銖 普通股 10,000,010泰銖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Wavex)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4,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出資 5,8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中國	出資 610,000美元	80%	80%	暫無營業
HKC 通訊器材(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HKC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4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Wavex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1,026,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及開發無線射頻 識別應用產品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HKC Retail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Circle Dig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70,594	940,006	361,691	268,212	263,0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66	35,303	(6,363)	(5,395)	(11,825)
稅項開支	(3,271)	(2,416)	(181)	(217)	(62)
年度溢利／(虧損)	19,695	32,887	(6,544)	(5,612)	(11,88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68	33,283	(6,601)	(5,679)	(12,175)
非控股權益	(73)	(396)	57	67	288
	19,695	32,887	(6,544)	(5,612)	(11,88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314,910	380,558	361,440	371,022	368,164
總負債	(61,918)	(69,984)	(58,470)	(64,510)	(73,409)
非控股權益	–	(4)	(61)	(128)	–
	252,992	310,570	302,909	306,384	294,755

(I) 自用物業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香港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 14樓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B座 8樓B7室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物業詳情

(2) 投資物業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香港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道39號 匯豪峰 22樓E室連陽台及 工作平台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旺角 德興街19-24號 佐敦道16A-16F號 彌敦道240-252號 立信大廈 地下8、9及23B號舖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2期-城中驛 10座45樓G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9樓1室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2) 投資物業(續)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靜安區 青海路138號 雲海苑 19樓19B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黃浦區 淮海東路45-49號 東淮海國際大廈 11層1101、1102、1103、1104、1105、 1106、1107及1108室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位於新加坡			
The whole of the strata unit #02-09 Kewalram House No. 8, Jalan Kilang Timor Singapore	商業	長期租約	100%